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祖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0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宇慧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龙海睿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数据如下：营业收入 12,458.9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10.00%，净利润 1,204.8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1.35%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, 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, 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, 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祖耀、黄志学、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0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圆丽律师、杨文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